

证券代码：833533

证券简称：骏创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50

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安居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3,637,15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047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4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出席7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，列席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9,872,000.00 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(www.bse.cn)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636,6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股数 5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	2023 年 半年度 权益分 派预案	0	0.0000%	540	100.0000%	0	0.00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夏敏、陈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8 日